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

於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會主席已要求透過點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1,587,564,131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3,603,881,19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耀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